靖江市斜桥中学易地新建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盖章）：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21282188600003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靖江市斜桥中学易地新建项目已经由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靖江市斜桥中学易地新建项目靖发改审[2023]3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靖江市斜桥中学易地新建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产业园，学府路南侧、永安路东侧、合桥路北侧、江安路西侧。

2.2 建设规模：易地新建一所16轨48班高中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4556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1563 平方米，包括教学楼、实验信息中心、综合楼、体艺馆、报告厅、 食堂、学生集体宿舍等，地下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同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2.3 工期要求： 58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A3212821886000035002001	靖江市斜桥中学易地新建工程监理	新建项目整个建设阶段和保修阶段中所涉及到的需进行工程监理的工程、货物等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投资、造价控制，以及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等。	338.36

2.5 付款方式：（1）监理合同签订后支付监理合同总价款的15%；（2）基础工程全部验收通过后，支付监理合同总价款的20%；（3）全部工程主体结构均结顶后，支付监理合同总价款的20%；（4）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支付监理合同总价款的15%；（5）工程整体交付且本合同监理费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监理费审定总价款的97%；（6）监理费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满两年后付清。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具备**[综合资质·综合资质甲级]或者[专业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含)以上**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在监情况：

①未在靖江市外的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②未在靖江市两个或以上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的，参与本次投标，应提供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

③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3.3.2 投标人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1 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否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3.3.1（1）、3.3.1（2）、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 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4 年 0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齐全有效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清单总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且只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监理大纲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类别及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第 3.4.2 项的规定
		监理大纲	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__5.0__分 ☑项目总监：__6.0__分 ☑类似业绩：__3.0__分 ☑企业奖项：__1.5__分 ☑投标报价：__84.5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或修正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投标最高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上式中：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table>
<tr><th>条款号</th><th>评分因素</th><th colspan="3">评分标准</th></tr>
<tr><td rowspan="8">2.2.3
(1)</td><td rowspan="8">监理大纲
(5 分)</td><td>评分细项</td><td>篇幅建议页数
(每超过一页的扣 0.1 分)</td><td>分值</td></tr>
<tr><td>质量控制方案</td><td>≤35 页</td><td>1 分</td></tr>
<tr><td>进度控制方案</td><td>≤20 页</td><td>1 分</td></tr>
<tr><td>投资控制方案</td><td>≤20 页</td><td>1 分</td></tr>
<tr><td>安全文明控制方案</td><td>≤25 页</td><td>1 分</td></tr>
<tr><td>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td><td>≤15 页</td><td>1 分</td></tr>
<tr><td colspan="3">监理大纲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监理大纲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篇幅页数扣分）。</td></tr>
<tr><td>2.2.3
(2)</td><td>项目总监
(6 分)</td><td colspan="3">（1）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1 分（需上传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工民建、房屋建筑工程类、建筑工程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得 1 分；专科学历且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工民建、房屋建筑工程类、建筑工程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得 0.5 分（需上传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
（3）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需上传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扫描件）；
（4）取得国监执业资格 12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8 年（含）—12 年（不含）的得 0.5 分；8 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签发日期为准，如果没有签发日期的，则以证书上的批准日期为准。）
（5）同时具有国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1 分。</td></tr>
</table>

2.2.3 (3)	**总监业绩 (3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担任过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的项目总监得 3 分。只计算一个类似工程业绩，不重复累计。 说明: （1）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 （2）加分依据以业绩证明材料为准。具体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 （3）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2.2.3 (4)	**总监奖项 (1.5 分)**	投标项目总监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其中：省辖市级市优加 0.3 分；省优加 1 分，国优加 1.5 分。 说明: （1）加分依据以奖项证明材料为准。具体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 （2）有效期（自发证或发文之日至投标截止日）：省辖市级市优：一年；省优：二年；国优：三年。 （3）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重复累计。 （4）奖项须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列明的奖项，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计分。
2.2.3 (5)	**投标报价 (84.5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15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常一致的；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h.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i.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j.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或者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k.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专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l.不同投标人使用的投标报价软件锁号一致的；

m.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靖江市新港大道 99 号

联 系 人：沈先生

电　　话：1876236661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靖江市体育中心办税服务厅 8405 室

联 系 人：闻先生

电　　话：13809011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自筹资金 0 %； 财政资金 1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靖江市斜桥中学易地新建项目整个建设阶段和保修阶段中所涉及到的需进行工程监理的工程、货物等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投资、造价控制，以及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等。本工程费用约 33836 万元。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 58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暂定，具体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资料整理完毕，以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期间的配合止。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工程施工的延期。 （2）保修期： 24 个月。 注：监理服务期为暂定，具体以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工期和保修期作为最终监理服务期，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工程建设期的延期。
1.3.3	质量标准及目标	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前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招标答疑”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封面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监理大纲 ☑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获奖证书 ☐投标保证金 ☑诚信投标承诺书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总监身份证 ☑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总监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 ☑总监职称证（如有） ☑总监学历证书（如有） ☑总监类似工程业绩 ☑中标通知书 ☑合同协议书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 ☑企业获奖证书 上述材料未从诚信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 ☑诚信投标承诺书 ☑总监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投标报价计算表
3.2.3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费率。监理费＝投标费率 a%（a 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监理费计费额结算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费率 a%不因监理范围调整、计费额增减、工作量增减、服务期延长、物价波动等任何情形而调整。计费额结算价指所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的结算审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采用固定费率。监理费投标费率最高限价为 1.0 %（投标时，小数点后面保留 3 位小数，四舍五入）。本工程监理费计费额暂定为： 33836 万元人民币；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38.36 万元。 □采用固定总价。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采用固定总价的，中标价即合同价、结算价，投标函附录中的费率对招标人无约束作用。 ☑采用固定费率的，投标人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费率对招投标双方构成约束，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为暂定价，对招标人不构成约束。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1）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费率（a%，a 精确到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数点后三位）×监理费计费额暂定(33836 万元)； 2、履行监理职责所产生的所有监理费已包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注明的监理费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递交要求：/。
3.7.5	监理大纲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要求：监理大纲的内容、文字、图表、页眉、页脚等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网址：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退还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靖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1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或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其他方式确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无息）或银行保函（见索即赔）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5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监理合同所对应施工合同段建筑面积≥3 万㎡公共建筑工程施工监理的项目 。（公共建筑工程：指按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 50841-2013）第 3.2.1 条中除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商业与住宅混合体视为非公共建筑。）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10.2	类似工程业绩、奖项证明材料	（1）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上传原件的扫描件）： a. 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无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b. 监理合同协议书； c.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为内容填写完整、签字盖章齐全的《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依据。 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注：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中标明的建筑面积不一致的，以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筑面积较小的为准。 （2）奖项证明材料（上传原件的扫描件）：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10.3	工程奖项	（1）国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定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其他奖项不予计分。 （2）省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 （3）省辖市及市优奖项是指：所监理项目获设区城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优质工程奖”。
10.4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需配备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规定，并且所配人员专业符合项目需求（详见附件）。
10.5	投标人投标报价构成	投标人投标报价构成（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人数、工资、住宿费、交通费等。投标报价构成中未列明的内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生视同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0.6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异议投诉递交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容如下：根据省住建厅要求，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已开通网上异议、投诉处理功能，因系统正在升级调整，为充分保护投标人权益，从即日起，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投诉的，须网上、书面同步提交，流程详见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222.225.18:8138/） “在线投诉异议”栏目“异议（投诉）在线提交及受理操作流程”，有关材料、提交时间等以书面递交为准，并严格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0.7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行为认定	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8	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真实性核查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的核实报告。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0.9	交易服务费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执行。
10.10	招标代理费	(1) 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人签订的《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金额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 号)相应招标标准 70%计算。 (2) 无论投标人如何报价，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单独列项； (3)中标人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付清。中标人如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该费用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1	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	详见《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操作手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监理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及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文明工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2个或者2个以上法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3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意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监理大纲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监理大纲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计算表”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计算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若采用电汇或网银汇款，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汇款单中的“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编号。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账号及投标保证金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转账或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上传。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格式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上传。

（3）若采用电子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办理。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保函（保单）原件扫描上传。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拟选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电子扫描件。

3.5.3 “企业（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等材料电子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企业信誉”应附工程获奖证书或文件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5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约定的方式获取或上传相关资料。

3.7.4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要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人必须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5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可以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打印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泰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泰

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2）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3）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4）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招标代理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电子交易平台未接收到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作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异议与答复应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直播及互动”界面以电子文字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4.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因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齐全有效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清单总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且只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监理大纲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类别及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大纲	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__5.0__分 ☑项目总监：__6.0__分 ☑类似业绩：__3.0__分 ☑企业奖项：__1.5__分 ☑投标报价：__84.5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或修正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三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投标最高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上式中：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

<table>
<tr><th>条款号</th><th>评分因素</th><th colspan="3">评分标准</th></tr>
<tr><td rowspan="8">2.2.3
（1）</td><td rowspan="8">监理大纲
（5 分）</td><td>评分细项</td><td>篇幅建议页数
（每超过一页的扣 0.1 分）</td><td>分值</td></tr>
<tr><td>质量控制方案</td><td>≤35 页</td><td>1 分</td></tr>
<tr><td>进度控制方案</td><td>≤20 页</td><td>1 分</td></tr>
<tr><td>投资控制方案</td><td>≤20 页</td><td>1 分</td></tr>
<tr><td>安全文明控制方案</td><td>≤25 页</td><td>1 分</td></tr>
<tr><td>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td><td>≤15 页</td><td>1 分</td></tr>
<tr><td colspan="3">监理大纲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监理大纲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篇幅页数扣分）。</td></tr>
<tr><td>2.2.3
（2）</td><td>项目总监
（6 分）</td><td colspan="3">（2）具有建设工程类正高级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1 分（需上传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工民建、房屋建筑工程类、建筑工程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得 1 分；专科学历且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工民建、房屋建筑工程类、建筑工程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相关或相近专业的得 0.5 分（需上传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
（3）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需上传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扫描件）；
（4）取得国监执业资格 12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8 年（含）—12 年（不含）的得 0.5 分；8 年（不含）以下的不得分（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的签发日期为准，如果没有签发日期的，则以证书上的批准日期为准。）
（5）同时具有国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得 1 分。</td></tr>
</table>

2.2.3 （3）	**总监业绩 （3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担任过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的项目总监得 3 分。只计算一个类似工程业绩，不重复累计。 说明： （1）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 （2）加分依据以业绩证明材料为准。具体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 （3）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不予认可；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予认可。
2.2.3 （4）	**总监奖项 （1.5 分）**	投标项目总监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奖项的给予加分，不是投标人承担的除外。其中：省辖市级市优加 0.3 分；省优加 1 分，国优加 1.5 分。 说明： （1）加分依据以奖项证明材料为准。具体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 （2）有效期（自发证或发文之日至投标截止日）：省辖市级市优：一年；省优：二年；国优：三年。 （3）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重复累计。 （4）奖项须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列明的奖项，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计分。
2.2.3 （5）	**投标报价 （84.5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15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常一致的；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h.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i.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j.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或者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k.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专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l.不同投标人使用的投标报价软件锁号一致的；

m.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江市斜桥中学易地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产业园，学府路南 侧、永安路东侧、合桥路北侧、江安路西侧。；

3. 工程规模：易地新建一所 16 轨 48 班高中及相关 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455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563 平方米，包括教学楼、实验信息中心、综合楼、体艺馆、报告厅、 食堂、学生集体宿舍等，地下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同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3.3836 亿。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该签约酬金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中标费率（a%）×监理费计费额结算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费率（a%）不因监理范围调整、计费额增减、工作量增减、服务期延长、物价波动等任何情形而调整。计费额结算价指所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的结算审定价。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叁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签字）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签字）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人所提的“人员配备要求”（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每类监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

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

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3）专用条件；（4）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的会议纪要、澄清文件等；（5）附录；（6）通用条件；（7）投标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靖江市斜桥中学易地新建项目的地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涉教设备、校园文化建设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靖江市斜桥中学易地新建项目整个建设阶段和保修阶段中所涉及到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全面的组织协调，履行工程监理安全责任；还包括缺陷责任期内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

（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

（4）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6）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文件及规定。

（7）有关现行预算定额，材料预算价格及工程造价信息等。

（8）其他的相关政策、法规、规章、条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详见通用条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通用条款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详见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并提交监理月报，工程结束提交工程竣工总结报告。缺陷责任期内提交相应的整改维修情况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查收。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取。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取。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取。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靖江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任何文件、技术秘 密、资料和信息委托人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保密期限为永久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专项监理总结报告，本合同结束后。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本工程的设施管理流程及标准。

9.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无息）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5%。履约担保是承包人对发包人就本项目建设重要承诺，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条款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直接进行履约担保的扣除。履约担保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且工程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部分。若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2）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3）监理人报酬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进场费、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监理费应是本合同监理服务期限内的全部监理工作的体现，委托人不再为本工程项目向监理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监理人承诺以上酬金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的费用、人身保险费、针对本工程项目投保的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监理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因工程施工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费用等）。如工期延长或延迟，无论延长或延迟的时间长短，均无监理费追加费用，也均无任何附加费用。

（4）监理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其职权：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变更设计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5）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

（6）监理服务期内，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工地，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按所报投标人员分批进场，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调整。总监及专监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离岗。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擅自离岗的，委托人有权处以 2000 元/天的罚款，专监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擅自离岗的，委托人有权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擅自更换总监，或调换现场监理机构人员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每次扣除监理人合同价的 5%以内（含 5%）的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罚款及违约金在支付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尽管监理人已经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人员，监理人在接到此通知后，应当尽快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8）监理人更换投标所报人员，需提出申请并由委托人同意。

（9）监理人应该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安全生产监理，安全生产监理应与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同步实施，监理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法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与承包人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10）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文件内容，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控制，熟悉和掌握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内及有关法规和条例内容。

（11）本项目所有重要节点施工、需要旁站的施工工序、材料进场验收、各专业隐蔽工程验收过程，委托人须指派专业工程师进行跟踪，并留下相关影像资料进行汇总，以备查阅。

（12）委托人的有关履约考核等办法（含工程建设过程中出台的），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

A-2 设计阶段：无。

A-3 保修阶段：按监理合同、规范及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履约保函格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中明确的格式提交。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靖江市斜桥中学易地新建项目已经由靖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靖江市斜桥中学易地新建项目靖发改审[2023]33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靖江市华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金来自财政。

（1）建设地点：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教产业园，学府路南侧、永安路东侧、合桥路北侧、江安路西侧。

（2）建设规模：易地新建一所 16 轨 48 班高中及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455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1563 平方米，包括教学楼、实验信息中心、综合楼、体艺馆、报告厅、 食堂、学生集体宿舍等，地下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同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3）工程费用：约 3.3836 亿元。

2、监理范围及内容:靖江市斜桥中学易地新建项目整个建设阶段和保修阶段中所涉及到的需进行工程监理的工程、货物等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投资、造价控制，以及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等。

2. 监理依据：

（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

（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

（4）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6）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文件及规定。

（7）有关现行预算定额，材料预算价格及工程造价信息等。

（8）其他的相关政策、法规、规章、条例。

3.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按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现行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及省、市规定；

2.成果文件的深度：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及省、市规定；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及省、市规定；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1 份；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及省、市规定；

（2）电子版的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及省、市规定；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办公房屋 2 间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按《监理合同》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按《监理合同》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使用“泰州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泰州市公共资源会员交易网上平台”下载的“*JSZF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